

中國——青島港水域臨時限航

為加強上海合作組織峰會期間青島市及周邊的安全，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1 日期間對青島水域船舶實施限航。



參 2018 年 4 月 24 日的 Gard Alert “[中國在青島實施專項安全檢查](#)”。

2018 年 5 月 30 日，Gard 在中國的通訊代理華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通報，青島市政府決定在上海合作組織峰會期間加強對青島水域的安全管理，將在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1 日期間對進入青島水域的船舶實施臨時限航。

總之，未經特別批准，不允許船舶在浮山所灣營運，同時暫停部分客運碼頭的經營。政府尤其關注運輸危險品、化學品、油氣貨物的船舶，因此可能不允許該等船舶在此期間進入青島。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起，前海 1 號、2 號、3 號錨地暫停開放，船舶需移至朝連島南錨地錨泊。在此期間，能見度低於 1 海裡時，禁止船舶進出青島膠州灣水域。該水域的漁船同樣也受到限航影響。

關於限航措施、限航時間和受影響船舶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通代 [PNI1809 號通報](#)。請有船舶航向中國的會員和客戶確保船長和船員知曉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1 日期間青島水域的限航政策。

非常感謝 **Gard** 通代華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提供上述資訊。